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46號

上訴人 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涓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余玉惠等3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19日判決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